

親愛的工藝美術類藝術家老師您好：

新竹市的工藝美術資源豐富，包括各類傳統及現代工藝美術人才遍布於本市各地，新竹市文化局曾於 2005 年透過資源調查，蒐集三百餘筆藝術家資料，登錄藝術家名錄，並經由委員會節錄 100 位藝術家，出版「新竹市百位藝術家小傳」第一集；2006 年透過「新竹市傳統工藝美術普查計畫」，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執行，完成個人普查 84 人、團體普查 15 個單位；2014 年則由新竹市文化義工協會主辦，蒐集的藝術家資料共 647 筆，登錄藝術家名錄，並經由委員會節錄 100 位藝術家，出版「2014 新竹市工藝美術資源調查：藝術之美」專輯。今年再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執行「2019 新竹市藝文資源普查」，重新檢視是否有漏列的藝術家，以及增列後起新秀藝術家，健全人才資料庫，並為日後新竹市藝文資源數位化及出版作準備。

本案由文化部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指導，由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團隊負責執行，以 2005 年新竹市百位藝術家小傳、2006 新竹市傳統工藝美術普查報告，以及 2014 新竹市工藝美術資源調查：藝術之美為基礎，繼續蒐集及建置未收錄之新竹市工藝美術類藝術家基本資料，並取得個人資料及作品之授權同意書。

為使本藝文資源普查計畫能夠順利進行，懇請各位工藝美術類藝術家老師們及各團體負責人協助填寫(1) 2019 新竹市藝文資源普查表(傳統工藝或美術、個人或團體)(2)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(3) 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。請將紙本(註明工藝美術資源普查資料)寄至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，請將檔案寄至計畫助理何小姐的信箱(ytho@mx.nthu.edu.tw)。若有不方便電腦作業者請告知，我們會有專人協助您處理。非常感謝您的熱心協助。 敬祝

藝安

計畫主持人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系主任 蕭銘芑 敬上

備註：

若對本藝文資源普查計畫有任何疑問，請直接寄信至計畫助理何小姐的信箱(ytho@mx.nthu.edu.tw)，或電話洽詢：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系主任 蕭銘芑 03-5715131#72900、0937546869

2019 新竹市藝文資源普查表

傳統工藝 美術 個人 團體

(請選擇適合的項目標記■: 僅選擇美術者請填寫「藝術家基本資料表」)

傳統工藝普查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普查編號 | 年度-月份(2碼)-3位序號 | * 普查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~ 民國 年 月 日 |
| * 普查單位 | | * 普查人員 | |
| * 項目名稱 (慣用) | 傳統工藝項目之名稱可能有很多不同說法, 有的是社群慣用的名稱, 有的為官方使用的名稱; 如有不同名稱, 可逐一記錄。 | | |
| 項目名稱 (其他) | | | |
| * 所屬族群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漢民族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| | |
| * 分類 (可複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染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刺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窯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琢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髹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剪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裱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紙、摹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筆製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| |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說明: 「傳統工藝, 包括裝飾、象徵、生活實用或其他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, 如編織、刺繡……等」。如無合適之選項, 可於其他欄中自由填寫。 |
| * 所在地 (行政區域) | | * 舊地名/ 部落名稱 | |
| * 傳承現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瀕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別注意事項 _____ | | |
| * 歷史源流 | | | 說明 |
| | | | 1. 說明此傳統工藝之由來或發源地、變化、發展軌跡等, 闡明作為無形文化資產所具有之世代交替、累積與變化之發展歷程。 2. 可使用訪談資料或歷史文獻協助說明, 唯須註明來源。 |
| * 特色 | | | 說明 |
| 1. 技藝特徵 | | | 1. 說明此項目可作為無形文資的核心保護對象, 如具有藝術價值、時代或流派特色、或可反映族群或地方審美觀、生活特色的表現形式與內容要項。 2. 包括構成某傳統工藝項目之知識與實踐系統整體內涵, 例如「工藝製作」的知識與技藝, 以及重要材料、工具、相關信仰儀式等。 |
| 2. 上述特徵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表演藝術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述傳統 _____ | | 此傳統工藝項目, 可能亦有與其他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及其他類別之內涵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知識與實踐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相關的重要知識或內涵。 |
| 3. 相關場所、空間 | | 指與此傳統工藝相關的文化空間或文化場域，包括：此傳統工藝流傳之核心地區、規模（所擴及之地域範圍）以及相關的活動空間等，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。 |
| 4. 重要相關物件 | | 指出進行此傳統工藝時的必要物件或工具，並記錄其傳統名稱。 |
| * 相關實踐者列表 | | 說明 |
| | | 1. 列出在此傳統工藝中實際執行、扮演核心角色之相關實踐者，包括群體、團體或個人 2. 簡要指出這些相關實踐者在此傳統工藝中，執行或參與了哪些項目或過程。 |
| * 資料來源及相關使用考量 | | 1. 上述各欄位之資料來源，如參考文獻（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）、田野或訪談（受訪人姓名，年月日）。 2. 可註明使用上述資料或資料蒐集時，特殊的文化限制或考量，包括實踐者是否同意此項目列入普查資料、是否有部分資料公開之限制等。 |
| 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（可同時填寫一位以上的個人／團體） | | |
| 個人 | * 姓名 | 相關實踐者照片 |
| | * 出生年 | |
| | 所屬團體 | |
| | E-mail/網址 | |
| | * 電話 | 公： _____ 宅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|
| | 戶籍地址 |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| * 聯絡地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| * 學藝過程(師承狀況) | |
| | * 參與經歷 | 從何時開始參與、參與了甚麼，在此項目中的身分與扮演的角色等 |
| | * 專長與技藝 | |
| | 相關活動狀況 | 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 |
| | 代表作 | 請在第 6 頁的代表作表格內填寫。 |
| | 得獎紀錄 | 條列得獎之年度、屆次、獎項，如：2001 年第一屆總統文化獎。 |
| 展覽紀錄 | 紀錄此實踐者曾公開展覽活動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年/月/日)。「展演名稱」，地點(縣市-區/鄉/鎮)；主辦單位。 | |
| 傳習紀錄 | 紀錄實踐者曾進行之藝能傳習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起-迄)(年/月/日)。「傳習名稱」，地點(縣市-區/鄉/鎮)；主辦單位，承辦單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| | | 位。 | |
| | 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 | | 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，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 | |
| | 出版紀錄 | | 與此實踐者相關的各類出版品，填寫格式為：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。 | |
| | 研究/調查紀錄 | | 與此實踐者相關的研究調查紀錄，填寫格式為：計畫主持人，年份。《研究調查計畫名稱》，調查研究單位。 | |
| 團 體 | * 名稱 | | 相關實踐團體照片 | |
| | 創辦人 | | | |
| | 電 話 | () | | |
| | E-mail/網址 | | | |
| | 成立時間/地點 | 年 月 日 / 於 _____ | | |
| | 代表人 | | | |
| | * 聯絡人 | 姓 名 | | |
| | | 聯絡方式 | | |
| | * 學藝過程 (師承狀況) | | | |
| | * 參與經歷 | | 從何時開始參與、參與了甚麼，在此項目中的身分與扮演的角色等。 | |
| | 成員人數 | | | |
| | 團體內重要藝師/實踐者 | | | |
| | * 專長與技藝 | | | |
| | 代表作 | 請在第 6 頁的代表作表格內填寫。 | | |
| | 相關活動狀況 | | 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。 | |
| | 得獎紀錄 | | 條列得獎之年度、屆次、獎項，如：2001 年第一屆總統文化獎。 | |
| | 展覽紀錄 | | 紀錄實踐者曾開展覽活動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年/月/日)。「展演名稱」，地點(縣市-區/鄉/鎮)：主辦單位。 | |
| | 傳習紀錄 | | 紀錄實踐者曾進行之藝能傳習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起-迄)(年/月/日)。「傳習名稱」，地點(縣市-區/鄉/鎮)：主辦單位，承辦單位。 | |
| | 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 | | 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，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。 | |
| | 出版紀錄 | | 與此實踐者相關的各類出版品，填寫格式為：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。 | |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研究/ 調查紀錄 | | 與此實踐者相關的研究調查紀錄，填寫格式為：計畫主持人，年份。《研究調查計畫名稱》，調查研究單位。 |
| 相關圖片與說明 | | | |
| <p>(提供照片如傳統工藝活動紀錄、實踐者等圖像， 可註明圖說、拍攝者/拍攝日期、或圖像使用之限制)</p> | | | |
| 評估紀錄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列冊追蹤潛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登錄及認定潛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待進一步評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列或增列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冊(理由_____) | | | |
| 處理情形 (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) | | | |
| <p>1. 基本資料完整性之法定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</p> <p>2. 「現場訪查」之法定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</p> <p>3. 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冊追蹤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15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追蹤，但不提送登錄審議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15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追蹤，將安排提送登錄及認定審議會審議</p> <p>其他，說明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處理時間： 年 月 日</p> | | | |

代表作

| 編號 | 作品名稱 (圖像、意涵或敘述) | 創作媒材 | 作品尺寸 | 創作年代 (西元年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1 | | | | |
| 02 | | | | |
| 03 |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|--|--|--|--|
| 04 | | | | |
|----|--|--|--|--|

藝術家基本資料表

編號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|
| Chinese name 中文姓名 | | | |
| Foreign name 外文姓名 (請參考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) | | | |
| Anonymity 筆名/藝名/別名 | | | |
| ID 身份證字號 (可不必填寫) | | Sex 性別 | |
| Date of Birth 出生年月日 | | | |
| Place of Birth 出生地 | | | |
| Places of Activity 活動地區 | | | |
| Specialty 專長 | | | |
|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歷 | | | |
| Experience 經歷 | | | |
| Title 頭銜/官職 | | | |
| Awards 獎項 (請條列最重要五項) | | | |
| 參與社團或相關藝文團體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Contact 聯絡方式 | 電話/行動 | | 傳真 | |
| | 地址 | | | |
| | e-mail | | Line ID | |
| | 個人網站 | | | |
| URI | 藝術家照片 | | | |
| | 作品照片 | 請在第 6 頁的代表作表格內填寫。 | | |
| Source 出處 | | Notes 備註 | | |
| 生平逸事 (請以 100~300 字敘述) | | | | |
| 藝術生涯規劃 (請以 100~300 字敘述) | | | | |
| 特殊事蹟 (請以 100~300 字敘述) | | | | |

註: 以上事蹟將做為編輯出版使用, 請配合所標示的字數編寫, 並以能呈現個人最佳代表事蹟敘述。

新竹市文化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新竹市文化局 (下稱本機關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台端同意提供資料予本機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前，謹先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 本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公權力，普查或接受提報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、內容及範圍，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，送法定程序審查後，列冊追蹤，並建立基礎資料。
- (二) 本機關為提供有效實用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及其保存者資訊，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授權範圍將所取得之資料提供本機關及新竹市政府、文化部暨所屬機關進行影片、導覽手冊、巡禮地圖、其他有關文宣製作，並可透過網際網路、媒體做為非營利用途之公開展示與檢索及下載使用，建置資料庫並網站公開提供公眾點閱查詢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姓名、別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所屬團體名稱、聯絡方式、聯絡地址、簡歷、團體名稱、代表人或管理人、成立或立案日期、成立或立案地址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本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對象：本機關、新竹市政府、文化部暨所屬機關、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(含受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)、一般大眾。
- (三) 地區：本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。
- (四) 方式：本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；方式包含網際網路公開傳播。公開程度如下：

四、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機關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1、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2、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應適當說明原因、事實。
- 3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本機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若 台端權益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減損時，本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五、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對其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給本機關，若拒絕提供，則本機關即不進行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及其保存者之法定審查程序，無從列冊追蹤，也無法將 台端的人才資訊公開於本機關官方網站及相關平台。

2019 新竹市藝文資源普查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被授權人：新竹市文化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事宜，經互信、誠意協商後，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：

第一條 契約之標的

藝術家甲方之個人相片、作品及相關內容（如後附件）

第二條 授權範圍：

甲方授權乙方，得將第一條之著作提供乙方及新竹市政府、文化部暨所屬機關進行影片、導覽手冊、巡禮地圖、其他有關文宣製作，並可透過網際網路、媒體做為非營利用途之公開展示與檢索及下載使用。

第三條 授權區域與有效期間

本契約授權區域為全世界。授權期間為：永久授權。

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

(一) 甲方擔保本契約標的之著作內容，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，且有權得以授權乙方使用，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，甲方並承諾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二) 乙方於授權範圍內使用本契約標的，應附記或以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。

第五條 損害賠償

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，應依法賠償對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。

第六條 管轄法院

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，當事人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。無法協議解決者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七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

本契約一式二份，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本契約之修正，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，並視同契約之一部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乙方：新竹市文局

法定代理人： 黃崢蕙

地址： 新竹市東大路 2 段 15 巷 1 號

電話： 03-5319756 傳真： 03-5324834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